

##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度企業誠信經營單位運作及執行情形

本公司設有家務及稽核單位，家務單位由 2 名成員組成，稽核單位由 3 名成員組成。此二單位之業務職掌在於確保各單位執行業務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如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、貪污防治條例、政府採購法、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，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。工作計畫包含每月執行內部稽核、每年第一季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、每年第四季擬定下一年度之稽核計畫。稽核單位於每季董事會向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業務稽核結果。

2021 年度家務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情形如下：

報告日期	報告內容
2021-11-08	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

2021 年度稽核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情形如下：

報告日期	報告內容
2021-03-15	2020-10-01 至 2021-01-31 止內部稽核業務報告
2021-05-10	2021-02-01 至 2021-03-31 止內部稽核業務報告
2021-06-16	2021-04-01 至 2021-04-30 止內部稽核業務報告
2021-07-02	2021-05-01 至 2021-05-31 止內部稽核業務報告
2021-08-09	2021-06-01 至 2021-06-30 止內部稽核業務報告
2021-08-30	2021-07-01 至 2021-07-31 止內部稽核業務報告
2021-10-18	2021-08-01 至 2021-08-31 止內部稽核業務報告
2021-11-08	2021-09-01 至 2021-09-30 止內部稽核業務報告

2021 年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之稽核單位提案如下：

審議通過日期	議案內容
2021-03-15	202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案
2021-05-10	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
2021-11-08	2022 年度稽核計畫案